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1520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及逐點說明、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0152016A00_ATTCH6.doc、0152016A00_ATTCH5.docx)

主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 總說明

教育部為統一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事宜，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及行政院一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訂定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辦理激勵優秀員工或團體之機關。(第三點)
- 四、辦理機關每年度之總獎勵額度及個人或團體獎勵額度之上限，並規範已獲發禮品(券)之優秀員工，不得再核予行政獎勵。(第四點)
- 五、獲選優秀員工或團體之積極條件，及曾獲選主辦機關優秀員工或團體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選同一主辦機關優秀員工或團體。(第五點)
- 六、獲選為優秀員工之消極條件。(第六點)
- 七、優秀員工或團體之評審或審議程序。(第七點)
- 八、優秀員工或團體之表揚事宜。(第八點)
- 九、獲選之優秀員工或團體，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第九點)
- 十、辦理優秀員工或團體激勵及表揚事宜之經費來源。(第十點)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

規 定	明 說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統一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事宜，以鼓舞士氣，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之下列人員： (一)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 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三) 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及臨時人員。 (四) 派遣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國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一、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臨時人員包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
三、主辦機關得自行辦理激勵優秀員工或團體事宜。	明定主辦機關得自行辦理激勵優秀員工或團體事宜。
四、主辦機關為激勵優秀員工或團體，得發給禮品(券)；其總獎勵額度依當年度預算員額數，以每二十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之獎勵基準，按比例計算。 主辦機關得於前項總獎勵額度範圍內訂定獎勵名額及獎勵額度。但個人獎勵額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團體獎勵額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主辦機關激勵優秀員工，已發給禮品(券)者，不得再核予行政獎勵。	一、第一項明定主辦機關辦理激勵優秀員工或團體每年度之總獎勵額度。 二、第二項規定個人獎勵及團體獎勵額度之上限。 三、第三項明定已獲發禮品(券)之優秀員工，不得再核予行政獎勵，如記功、嘉獎等。
五、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獲選為優秀員工或團體： (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明定獲選優秀員工或團體之積極條件，及曾獲選主辦機關優秀員工或團體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選同一主辦機關優秀員工或團體。

(三) 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曾獲選主辦機關優秀員工或團體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選同一主辦機關優秀員工或團體。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優秀員工： (一) 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一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 最近一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明定獲選為優秀員工之消極條件。
七、優秀員工或團體應由主辦機關組成評審小組評審或提主辦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報首長核定。	明定優秀員工或團體評審或審議之作業程序。
八、優秀員工或團體之表揚，由主辦機關於公開場合辦理，並將名單公告周知。	明定優秀員工或團體之表揚事宜。
九、獲選之優秀員工或團體，事後發現有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者，主辦機關應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有關人員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明定獲選之優秀員工或團體，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
十、辦理優秀員工或團體激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辦理優秀員工或團體激勵及表揚事宜之經費來源。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統一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事宜，以鼓舞士氣，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之下列人員：

- (一)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 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三) 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及臨時人員。
- (四) 派遣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國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三、主辦機關得自行辦理激勵優秀員工或團體事宜。

四、主辦機關為激勵優秀員工或團體，得發給禮品（券）；其總獎勵額度依當年度預算員額數，以每二十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之獎勵基準，按比例計算。

主辦機關得於前項總獎勵額度範圍內訂定獎勵名額及獎勵額度。但個人獎勵額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團體獎勵額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主辦機關激勵優秀員工，已發給禮品（券）者，不得再核予行政獎勵。

五、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獲選為優秀員工或團體：

- (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 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曾獲選主辦機關優秀員工或團體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選同一主辦機關優秀員工或團體。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優秀員工：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一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最近一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七、優秀員工或團體應由主辦機關組成評審小組評審或提主辦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報首長核定。

八、優秀員工或團體之表揚，由主辦機關於公開場合辦理，並將名單公告周知。

九、獲選之優秀員工或團體，事後發現有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者，主辦機關應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有關人員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辦理優秀員工或團體激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相關預算支應。